

公告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營養成分檢驗值與罐上

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。

(83 年 3 月 23 日衛署食字第 83015186 號)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以單位重量、容積或
熱量標示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灰分、水分及熱量等各
項之含量，其檢驗值與罐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如下：

檢驗值與罐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			
項 目	誤差允許範圍	備註	
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 灰分、水分及熱量	± 20%	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 輔助食品之檢驗值仍應符合中 國國家標準所定之標準。	
維生素	維生素 A、維生素 D、 維生素 E、維生素 K		80%~180%
	維生素 B1、維生素 B2、菸鹼酸、維生素 B6		80%~250%
	維生素 C、維生素 B12、葉酸、泛酸、生 物素、膽鹼		80%~300%
礦物質	鈉、鉀、氯、鈣、磷、 鎂		80%~150%
	鐵、鋅、銅、錳、碘		80%~200%

二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於容器或包裝上標示「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」。

三、實施日期為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（以產品之製造日期為準）。